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ADING & CO., CPAS



高雄市807三民區覺民路639號1樓
1F., No.639, Jyue-min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台南市702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74號1樓
1F., No.274, Sec. 1, Zhonghua W.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2, Taiwan

TEL : (07)384-3366
FAX : (07)384-3388
TEL : (06)291-0777
FAX : (06)291-1286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107年7月31日及民國106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107年7月31日及民國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民國106學年度)及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民國105學年度)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金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三	\$ 13,008,562	1.6	\$ 67,611,158	9.1
應收款項		152,488	0.0	212,738	0.0
預付款項		25,719	0.0	453,577	0.1
流動資產合計		13,186,769	1.6	68,277,473	9.2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四	3,000,000	0.4	3,000,000	0.4
固定資產	二、五、十二				
土地		14,869,970	1.8	14,869,970	2.0
土地改良物		23,258,199	2.9	19,897,058	2.7
房屋及建築		459,121,307	56.7	205,682,184	2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038,603	3.9	29,603,391	4.0
圖書及博物		4,747,416	0.6	4,489,182	0.6
其他設備		102,597,174	12.7	78,526,301	10.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		153,565,393	19.0	316,178,349	42.5
固定資產合計		790,198,062	97.6	669,246,435	90.0
無形資產	二				
電腦軟體		3,003,870	0.4	2,870,670	0.4
無形資產合計		3,003,870	0.4	2,870,670	0.4
資產總額		\$ 809,388,701	100.0	\$ 743,394,578	1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六、十、十二	\$ 16,661,154	2.1	\$ 19,029,110	2.6
應付款項	七	3,630,907	0.4	4,011,014	0.5
其他預收款	八	9,881,488	1.2	8,866,936	1.2
代收款項	九	5,063,841	0.6	4,699,325	0.6
流動負債合計		35,237,390	4.3	36,606,385	4.9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十、十二	178,864,089	22.1	157,833,783	21.2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341,300	0.2	1,335,300	0.2
負債合計		215,442,779	26.6	195,775,468	26.3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十一	500,249,476	61.8	243,449,212	32.8
累積餘絀		93,696,446	11.6	304,169,898	40.9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593,945,922	73.4	547,619,110	73.7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809,388,701	100.0	\$ 743,394,578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105年8月1日~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122,920,083	68.9	\$124,563,012	84.5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二	46,342,619	26.0	9,298,948	6.3
財務收入		208,162	0.1	655,480	0.4
其他收入		8,901,574	5.0	13,049,343	8.8
收入合計		178,372,438	100.0	147,566,783	100.0
支出					
董事會支出	十二	2,890,271	1.6	3,103,660	2.1
行政管理支出		21,080,379	11.8	20,171,311	1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213,291	52.2	137,874,854	93.4
獎助學金支出		10,260,690	5.8	10,092,170	6.9
財務支出		3,922,208	2.2	2,236,813	1.5
其他支出		678,787	0.4	642,466	0.4
支出合計		132,045,626	74.0	174,121,274	118.0
本期餘絀		\$46,326,812	26.0	(\$26,554,491)	(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8月1日~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105年8月1日~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6,326,812 (\$26,554,491)

調整項目：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44,279,35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0,250 (19,9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7,858 3,38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0,107) (3,221,638)

其他預收款增加(減少)

1,014,552 (401,92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449,365 14,084,7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0,951,627) (121,600,454)

購置無形資產

(133,2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084,827) (121,600,4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49,559,461 151,581,589

舉借長短期借款收現數

38,000,000 99,680,03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9,000 9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49,194,945) (152,635,363)

償還長短期借款付現數

(19,337,650) (4,717,14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3,000) (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32,866 93,996,11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54,602,596) (13,519,59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611,158 81,130,7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008,562 \$67,611,1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907,208 \$2,164,8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105年8月1日~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22,920,083	68.5	\$124,563,012	84.7
補助及受贈收入	46,342,619	25.8	9,298,948	6.3
財務收入	208,162	0.1	655,480	0.4
其他收入	8,901,574	5.0	13,049,343	8.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074,802	0.6	(421,860)	(0.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79,447,240	100.0	147,144,923	1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890,271	1.6	3,103,660	2.1
行政管理支出	21,080,379	11.7	20,171,311	1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213,291	52.0	137,874,854	93.7
獎助學金支出	10,260,690	5.7	10,092,170	6.9
財務支出	3,922,208	2.2	2,236,813	1.5
其他支出	678,787	0.4	642,466	0.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0.0	(44,279,351)	(30.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7,751)	0.0	3,218,258	2.2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31,997,875	73.6	133,060,181	90.4
經常門現金餘絀	47,449,365	26.4	14,084,742	9.6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2,435,212	1.3	2,273,060	1.6
圖書博物	258,234	0.1	342,587	0.2
其他設備	2,276,330	1.3	1,684,657	1.1
電腦軟體	133,200	0.1	-	0.0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5,102,976	2.8	4,300,304	2.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2,346,389	23.6	9,784,438	6.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3,361,141	1.9	12,294,565	8.3
房屋及建築	775,366	0.4	-	0.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	111,845,344	62.3	105,005,585	7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15,981,851	64.6	117,300,150	79.7
本期現金餘絀	(\$73,635,462)	(41.0)	(\$107,515,712)	(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私立黎明高級中學董事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由教育廳以教二字第30845號函奉准設立，設有普通科(含國中部及高中部)，目前共有學生約二千餘人。另於一〇〇學年度更名為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約當現金。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經常門支出。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其他收入」科目。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未予攤銷。

退休撫卹費

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百分之三金額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儲金管理委員會將前述提繳金額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前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另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費率，由本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帳列退休撫卹費，其餘百分之九十三點五由教職員及主管機關等撥繳。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零用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7,809,710	4,125,401
支票存款	2,818,852	305,757
定期存款	2,330,000	63,130,000
合計	\$ 13,008,562	\$ 67,611,158

四、特種基金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 300,000	\$ 300,000
獎學金基金	2,700,000	2,700,000
合計	\$ 3,000,000	\$ 3,000,000

上述基金款項係存入銀行定期存款。

五、固定資產

項 目	106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	\$ 14,869,970	\$ —	\$ —	\$ —	\$ 14,869,970
土地改良物	19,897,058	3,361,141	—	—	23,258,199
房屋及建築	205,682,184	775,366	—	252,663,757	459,121,3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603,391	2,435,212	—	—	32,038,603
圖書及博物	4,489,182	258,234	—	—	4,747,416
其他設備	78,526,301	2,276,330	—	21,794,543	102,597,17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	316,178,349	111,845,344	—	(274,458,300)	153,565,393
合計	\$669,246,435	\$120,951,627	\$ —	\$ —	\$790,198,062

項 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地	\$ 14,869,970	\$ —	\$ —	\$ —	\$ 14,869,970
土地改良物	9,225,606	12,294,565	1,623,113	—	19,897,058
房屋及建築	235,082,098	—	29,399,914	—	205,682,18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940,866	2,273,060	5,610,535	—	29,603,391
圖書及博物	4,146,595	342,587	—	—	4,489,182
其他設備	84,487,433	1,684,657	7,645,789	—	78,526,30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	211,172,764	105,005,585	—	—	316,178,349
合計	\$591,925,332	\$121,600,454	\$ 44,279,351	\$ —	\$669,246,435

1. 本校105學年度本期減少係報廢固定資產。

2. 固定資產所有權均屬本校且並無提供抵押擔保情事，另部分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已分別投保火險、車險。

六、短期債務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銀行透支	\$ —	\$ 2,985,036
應付到期長期債務	16,661,154	16,044,074
合計	\$ 16,661,154	\$ 19,029,110

上述應付到期長期債務詳附註十之說明。

七、應付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848,256	\$ 494,925
應付費用	2,782,651	3,516,089
合計	\$ 3,630,907	\$ 4,011,014

八、其他預收款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暑期學藝活動費	\$ 3,318,448	\$ 4,220,955
預收服裝費	2,688,108	3,297,414
預收校車費	2,060,597	—
預收英語生活營	—	1,051,815
其他	1,814,335	296,752
合計	\$ 9,881,488	\$ 8,866,936

九、代收款項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代收譚仲凱獎學金	\$ 3,173,124	\$ 3,046,100
代收高世英獎學金	630,391	602,040
代收刊物費	592,614	398,560
代收教育儲蓄	582,810	555,210
其他	84,902	97,415
合計	\$ 5,063,841	\$ 4,699,325

十、長期銀行借款

銀行別	借款用途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還款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	新建校舍工程	信用借款	105.1.18-120.1.18	1.95%	\$195,525,243	\$173,877,857	自第2年起，於每年3月及9月共分28期平均攤還本息
(核准文號：10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81353號)					(16,661,154)	(16,044,074)	
減：轉列短期債務							
合計					\$178,864,089	\$157,833,783	

上述借款並由董事長及董事保證之。

十一、權益基金

(1) 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 243,449,212	\$ 366,607,203
由累積餘絀轉入(轉出)	256,800,264	(123,157,991)
期末餘額	\$ 500,249,476	\$ 243,449,212

明細如下：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000,000	\$ 3,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97,249,476	240,449,212
合計	\$ 500,249,476	\$ 243,449,212

(2) 106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 —	\$ 240,449,212	\$ 240,449,212
本期轉入(增加)	—	256,800,264	256,800,264
本期轉出(減少)	—	—	—
期末餘額	\$ —	\$ 497,249,476	\$ 497,249,476

因賸餘款權益基金金額為負數，故餘額為零，不足之數額須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3) 106學年度賸餘款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基期累積賸餘款} + 92 \sim 104 \text{學年度現金餘絀} + 105 \text{學年度現金餘絀} \\ &= (2,603,677) + (8,359,350) + (107,515,712) \\ &= (118,478,739) \end{aligned}$$

(4) 截至91學年度基期賸餘款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計賸餘款計算原則」之公式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現金及銀行存款} + \text{短期投資} + \text{應收款項} + \text{預付款項} + \text{特種基金} + \text{存出保證金}) - (\text{短期借款} + \text{應付款項} + \text{預收款項} + \text{代收款項} + \text{長期借款} + \text{存入保證金} + \text{設校基金}) \\ &= (6,130,108 + 0 + 95,292 + 19,345 + 3,000,000 + 0) - (0 + 3,326,506 + 5,700,150 + 1,189,666 + 1,300,000 + 32,100 + 300,000) \\ &= (2,603,677) \end{aligned}$$

十二、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	該教會會長係本校董事
高征財	本校董事長

(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所列示外，另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固定資產

財團法人天主教方濟各會業已提供台南市麻豆區磚子井段地號93-1、93-3、96-1、96-3、96-4、97-3、97-6及98-60(面積共計5,390平方公尺)土地與建築物供本校無償使用。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對 象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高 征 財	\$35,000,000	75.5	\$ —	—

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資訊：

姓 名	職 稱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A	董事長	\$1,037,700	\$ —	\$1,037,700	\$ —
B	董 事	—	125,000	—	200,000
C	董 事	—	125,000	—	160,000
D	董 事	—	125,000	—	200,000
E	董 事	—	125,000	—	200,000
F	董 事	—	120,000	—	200,000
G	董 事	—	10,000	—	15,000
J	監察人	—	15,000	—	15,000
合 計		\$1,037,700	\$ 645,000	\$1,037,700	\$ 990,000

十三、重大承諾事項、或有負債及其他

本校因興建校舍造成資金短缺，董事會業已研擬改善方案包括與建設公司商議分期支付，並與貸款銀行商議展延貸款期限及給予寬限期，若資金仍有不足，董事會將負責籌措之。

十四、應行揭露事項

(1) 學校是否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2) 學校是否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無此情形。

(3)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是否有效管理使用」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4)學校依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之舉債指數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一、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短期債務	16,661,154	19,029,110
應付款項	3,630,907	4,011,014
其他借款	—	—
代收款項	5,063,841	4,699,325
長期銀行借款	178,864,089	157,833,783
存入保證金	1,341,300	1,335,3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05,561,291	186,908,532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	50,000	50,000
銀行存款	12,958,562	67,561,158
應收款項	152,488	212,738
特種基金	3,000,000	3,00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6,161,050	70,823,896
三、借款淨額(C=A-B)	189,400,241	116,084,63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2,346,389	9,784,438
五、舉債指數C/D	4.47	11.86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106年8月1日~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105年8月1日~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122,920,083	68.9	\$124,563,012	84.5
學費收入	45,440,400	25.5	47,614,000	32.3
雜費收入	76,478,023	42.8	76,140,356	51.6
實習實驗費收入	490,993	0.3	523,056	0.4
電腦使用費	510,667	0.3	285,600	0.2
補助及受贈收入	46,342,619	26.0	9,298,948	6.3
補助收入	8,613,179	4.8	6,438,186	4.4
受贈收入	37,729,440	21.2	2,860,762	1.9
財務收入	208,162	0.1	655,480	0.4
利息收入	208,162	0.1	655,480	0.4
其他收入	8,901,574	5.0	13,049,343	8.8
試務費收入	17,170	0.0	44,883	0.0
住宿費收入	829,828	0.5	1,054,084	0.7
雜項收入	8,054,576	4.5	11,950,376	8.1
經常收入合計	<u>\$178,372,438</u>	<u>100.0</u>	<u>\$147,566,783</u>	<u>100.0</u>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106年8月1日~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及105年8月1日~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支出%	金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2,890,271	2.2	\$3,103,660	1.8
人事費	2,097,833	1.6	2,097,833	1.2
業務費	147,438	0.1	15,827	0.0
出席及交通費	645,000	0.5	990,000	0.6
行政管理支出	21,080,379	16.0	20,171,311	11.6
人事費	16,332,818	12.4	15,596,874	9.0
業務費	2,800,157	2.1	2,989,919	1.7
維護費	1,020,584	0.8	641,079	0.4
退休撫卹費	926,820	0.7	943,439	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213,291	70.6	137,874,854	79.1
人事費	81,505,248	61.7	81,200,636	46.6
業務費	7,359,698	5.6	6,250,530	3.6
維護費	1,230,002	0.9	2,665,653	1.5
退休撫卹費	3,118,343	2.4	3,478,684	2.0
折舊及攤銷	0	0.0	44,279,351	25.4
獎助學金支出	10,260,690	7.8	10,092,170	5.8
獎助學金支出	10,260,690	7.8	10,092,170	5.8
財務支出	3,922,208	2.9	2,236,813	1.3
利息費用	3,922,208	2.9	2,236,813	1.3
其他支出	678,787	0.5	642,466	0.4
試務費支出	12,690	0.0	6,234	0.0
超額年金給付	567,294	0.4	455,891	0.3
雜項支出	98,803	0.1	180,341	0.1
經常支出合計	\$132,045,626	100.0	\$174,121,274	100.0

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ADING & CO., CPAS



高雄市807三民區覺民路639號1樓

1F., No.639, Jyuemin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台南市702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74號1樓

1F., No.274, Sec. 1, Zhonghua W.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2, Taiwan

TEL : (07)384-3366

FAX : (07)384-3388

TEL : (06)291-0777

FAX : (06)291-1286

內部控制建議書

「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106學年度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106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07年11月1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業已制定書面會計制度與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本會計師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於查核過程中係以抽查方式，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應予改善或建議事項。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16-26頁。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

(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

(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

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4.47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10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81353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106年9月19日警會字第1060900184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低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106年8月份月報表於106.9.19報送及107年7月份月報表於107.9.6報送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查核日期：107.11.1

公告網址：http://www.lmsh.tn.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cid=1655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不適用 (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06年1月23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01412號	部分建物僅提供使用執照影本無法確認所有權或是否設有負擔	業於107年6月21日呈報已取得建物所有權狀三份	是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金鴛會計師